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对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部分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獐子岛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獐子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7,332.19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37,094 万元，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补充流动资金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节余 8,238.19 万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有所上升，且底播虾夷扇贝、海参和鲍鱼等主导养殖品种较长的养殖周期较长，在养产品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将同步放大；另外，公司加工业务因海产品的特性具有季节性加工常年性销售的特点，资金周转速度缓慢，若再单纯依靠银行借款方式筹集流动资金将大大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所作出对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途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的授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獐子岛拟将募集资金节余部分共计 8,238.1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獐子岛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獐子岛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还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獐子岛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二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